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更为紧密地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对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预留授予部

分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和归属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本激励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规范运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